

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(紙本申報)

未採線上申報者，請填妥本申報表，採郵寄、傳真(07-3727911)、電子郵件(luffy@kcg.gov.tw)或臨櫃(本所1樓民政課)等方式完成兵籍調查申報程序。「已線上申報者，不需填寫此申報表」

(粗框內是必填事項，填妥請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，填寫說明請參閱背面)

姓名		出生	95年 月 日	里別	里
身分證字號		E-mail	(有留email者，完成兵籍調查申報將會收到確認信件)		
住宅電話	()	行動電話		宗教 (可不填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
健康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_____ (請註明疾病類別及等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(請繳近期申請之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，並影印役男身分證並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填寫疾病名稱、發生(或手術)日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或曾就讀身心障礙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吸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嚼檳榔				
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 (請務必勾選升學意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中	現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後不再升學，可接受徵兵檢查。(畢業前將安排體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，於20歲(115年)之年11月15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就讀國中、小，仍應接受徵兵檢查。			
	<input 4"="" type="checkbox/>(或休、退學)</td> <td colspan="/> 原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，可接受徵兵檢查。(想先服役者，請勾選此項，並儘速完成申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，於20歲(115年)之年11月15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				
	*國外就學者，請於113/12/31前繳交「入學許可證」或「在學證明」影本1份 *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日後如有變更，請通知公所更正，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。 *本年9月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請務必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。				
徵兵處理通報人 (役男父母或家屬)	姓名		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姐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叔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夫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	行動電話		住宅電話	()	
民間職業專長(請註明初學、半熟練、熟練或精通)：(可不填)					
方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語，請註明粗通或流利)：(可不填)：					
外國語言(英語、日語...，請註明讀寫說譯粗通或流利)：(可不填)：					
備註(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)：					

113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

-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之里別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，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。
- 宗教：如佛教、道教、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等。

不論在學、在職、無業、服役、或已退役者，均應填報。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感謝您的配合！

3. 健康情形：以實際體能狀況勾選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註明身心障礙疾病、類別及等級；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者請填寫疾病名稱，如啞、聾、智能不足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心臟疾病。
4.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：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、科系組別及畢(肄)業起訖年月(含預計畢業年月)，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。
5. 徵兵處理通報人：應以役男之戶長、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，無通報人者，請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。
6. 民間專長：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，如資訊工程、汽車修護、駕駛等。
7. 方言及外國語言：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。
8. 如役男升學意願變更，應主動向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更正，俾更新資料，通知徵兵檢查。

二、繳交證明文件

役男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113年12月31日前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役政災防課，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：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(線上申報系統若無法順利上傳，請電郵至 meihui@kcg.gov.tw)
出境國外就學 (含香港、澳門)	1、95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3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(另附中文譯本)。 2、95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14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(另附中文譯本)。
大陸地區就學	1、95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3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14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 (1)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(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)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(大陸臺商公司證明)。 (2)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
僑民	1、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(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)。 2、學歷證明文件(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...等)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...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。

申報表填寫如有疑義，歡迎來電洽詢 電話：07-3727900#121、125

洽詢時間：早上 8:00-12:00 下午 13:30-17:30

敬請配合並儘速申報，未於113年10月31日完成申報者，將另行通知實地兵籍調查可下載「戶役政管家」APP或至「高雄市兵役處」網站進行線上申報，不需臨櫃辦理